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任正、李小波、冯东、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洪敬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洪敬涛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总经理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基于公司现有董事仅 8 名，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应补选 1 名董事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推荐洪敬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洪敬涛先生简历

洪敬涛 **男** **1977年1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洪敬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敬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洪敬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